

#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

京通人社综执责字〔2026〕18号

中宣明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26年1月7日，本行政机关接到通州区信访办转办线索，冀里银等人反映你单位承建的通州区驸马庄路1号院5号楼、7号楼精装修工程涉嫌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。根据上述线索，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1月13日依法立案调查。为调查你单位劳动用工情况，工作人员下达了《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》（京通人社综执询字〔2026〕1330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进行送达，2026年5月14日，我单位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该《调查询问书》，要求你单位自视为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调查，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，但你单位未按该《调查询问书》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的规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



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》（京通人社综执询字〔2026〕1330号）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行政机关。

逾期不改正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”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宁 于亮

联系方式：010-81539196

地址：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26日

